

高雄市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招收轉學生簡章

壹、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7 月 20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734758600 號函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轉學作業原則」。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參、報名資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學校（高職部）一年級或二年級學生：

- 一、一年級學生曾參與 107 學年度本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以下簡稱高中職特教班適性輔導安置），並取得當學年度學習能力評估成績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二年級學生曾參與 106 學年度本市高中職特教班適性輔導安置，並取得當學年度學習能力評估成績之身心障礙學生。

肆、學校缺額數

學校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80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路 80 號)	6	0
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807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98 號)	1	1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86 號)	1	0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116 號)	1	0
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崗路 119 號)	0	8

伍、報名方式

一、父母或監護人向現就讀學校報名：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填寫報名表(如附件1)，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辦理報名

(一)親自報名者

1. 日期：1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
2. 地點：現就讀學校輔導處(室)。

(二)郵寄報名者

1. 日期：即日起至107年12月20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寄達現就讀學校。
2. 信封請註明「高雄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招收轉學生報名表」。

二、現就讀學校向承辦學校辦理報名

(一)由現就讀學校將核章後報名表送至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報名。

(二)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方式：

1. 日期：107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5時。
2. 地點：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116號)輔導處。
3. 連絡人：特教組賀信融組長。
4. 連絡電話：07-3848622轉2602。

陸、分發作業

一、按學生當學年度參與本市高中職特教班適性輔導安置學習能力評估成績及志願，分發缺額學校，但以補足缺額為限。

二、分發參據

- (一)按學生當學年度參與本市高中職特教班適性輔導安置之學習能力評估成績之名次排序。
- (二)按學生名次排序及學生報名志願學校順序進行分發。

柒、錄取

一、錄取名單於108年1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布。

二、公布於下列網站

- (一)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網址：adapt.spec.kh.edu.tw/)→最新消息
- (二)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首頁(網址：<http://www.shute.kh.edu.tw/>)

三、「分發結果錄取通知單」和「分發結果未錄取通知單」於108年1月10日(星期四)寄發現就讀學校。

捌、辦理報到

一、錄取學生於108年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攜帶「分發結果錄取通知單」和「轉學證明文件」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二、放棄或逾期報到者，仍回原校就讀，該缺額不予遞補。

三、錄取後欲放棄者，請填妥「放棄轉學安置結果聲明書」(附件2)，於108年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至本作業錄取學校辦理。

玖、注意事項

一、每位學生以轉學安置一次為限。

二、轉學生應依各校轉學、轉科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相關規定辦理。

拾、有關簡章相關疑義，請洽詢下列單位：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一) 連絡人：特殊教育科李姿玲小姐。

(二) 連絡電話：07-7995678 轉 3082。

二、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一) 連絡人：特教組賀信融組長。

(二) 連絡電話：07-3848622 轉 2602。

附件 1

高雄市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招收轉學生報名表											報名表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貼相片處 * 正面上半身相片， 相片背面書明姓名及現就讀學校。 * 相片自行貼，不可超出欄外。	姓名				現就讀學校 (學校全銜)					就讀年級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父母 或監 護人				住址							
	與學生關係				電話			公：		手機		
							家：					
志願序	志願學校											
1												
2												
3												
備註	1. 填寫前應詳閱簡章及報名表各項說明。 2. 填寫志願學校：以填入本次開缺學校為限。 3. 若有誤填致損及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						學生親自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親自簽名					
現就讀學校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適性輔導安置之學習能力評估結果 (由承辦單位填寫)												
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 (由承辦單位填寫勾選)					名次		(由承辦單位填寫)				
報名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受理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不受理報名。										(由承辦單位填寫)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錄取。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由承辦單位填寫)				
承辦單位初核 (由承辦單位核章)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主辦單位複核 (由主辦單位核章)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 報名內容倘有不實，經查明屬實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高雄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招收轉學生作業

放棄轉學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轉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_____ (安置學校名稱)</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08 年 月 日 </div>					
教務處蓋章					

高雄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招收轉學生作業

放棄轉學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轉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_____ (安置學校名稱)</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08 年 月 日 </div>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欲放棄轉學安置結果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父母雙方共同）或法定監護人簽章後，檢附其他轉學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二、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轉學，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